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家聲字第1009號

聲　請　人　吳其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寶華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林玉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甲○○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元，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末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既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再依民法第203條規定，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二、經查：

㈠本件離婚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10年度家救字第55號裁定准予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聲請人請求准予與相對人離婚、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給付子女扶養費，經本院以110年度婚字第103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並確定在案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案號卷宗核閱無訛，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㈡關於離婚事件屬非因財產權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事件法第77條 之14規定，應徵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3,000元；另酌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事件屬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按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徵收程序費用1,000元；而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因屬對於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家事非訟事件，並為財產上請求之性質，按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自不另徵收費用。故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為4,000元（計算式：3,000+1,000=4,000）；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書　記　官　但育緗